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8 亿元,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确定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1.00%并固定不变,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进行第一次回售登记,回售申报金额为 1,799,999,000 元,并于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进行第二次回售登记,回售申报金额为 1,000 元,故本期债券已支付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及 2019 年 9 月 16 日兑付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完成本次付息、兑付、回售工作后本期债券将摘牌,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回售及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6 水务 01、136587。
3. 发行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是 18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本计息期票面利率为 3.00%。本期债券采用

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6.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如投资者于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7.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 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1 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提前兑付及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6 水务 01”的票面利率为 3.00%。2019 年 7 月 29 日，每手“16 水务 01”（面值 1,000 元）派发本金及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期间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1,030 元（含税）；2019 年 9 月 16 日，每手“16 水务 01”（面值 1,000 元）派发本金 1,001.4 元（含税）。

三、提前兑付及本息支付的有关日期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27 日。

2、停牌日：2019年9月30日。

3、摘牌日：2019年9月30日。

四、付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

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提前兑付及本息支付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婷婷

联系方式：010-6413859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昊

联系方式：010-8645136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